

在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 欣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6 年底，结合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在省民政厅成立了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与社会组织管理局合署，统筹负责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成立以来，在省民政厅党组的指导和支持下，迅速行动、认真履责，谋划开展“两覆盖、筑堡垒”专项工作，组织向省级社会组织选派两批 20 名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定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各项工作开展得有力有序、有声有色，得到了省领导的充分肯定。

今天，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召开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会议，总结经验、分析形势，部署推进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非常重要也非常及时。高光权副厅长将就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这充分体现了省民政厅党组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高度重视，体现了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抓好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责任担当。

一、深刻认识抓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

社会组织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社会组织从无到有、蓬勃发展。目前，全省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2.7 万多个，省级社会组织有 1100 多家。数量众多的社会组织，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但与社会组织蓬勃发展的形势相比，我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还比较滞后，党员少、党组织覆盖面不广、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仍比较突出。可以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是整个基层党建最薄弱的环节，也是实现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任务最艰巨的领域。我们要站在政治的、全局的高度，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摆在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中考量，深刻认识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自觉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二、下大力气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是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的前提。近年来，结合推进“两个覆盖”专项行动，在各级民政部门大力推动下，全省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省级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率比 2016 年提高了 15 个百分点。但综合来看，我省社会组织“两个覆盖”水平仍然不高，工作基础仍较薄弱，党组织覆盖不广、有的覆盖质量不优，仍是当前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最大短板。我们要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推动解决。**一要准确掌握基础数据。**运用好党员信息库、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等平台数据，从源头上摸准社会组织基本情况，详细掌握从业人员和党员数、主要负责人背景、业务骨干队伍情况、是否建立党组织、未建党组织的原因等，为

推进“两个覆盖”提供准确有效的基础信息。**二要大力推进党组织组建工作。**按照应建尽建原则，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要及时单独组建党组织；对已有2名党员且影响力较大的，可以选派机关党员干部担任党建工作指导员并转入组织关系帮助组建党组织；对只有个别党员的，可由行业管理部门或社区、楼宇等推动建立联合党组织。对有党员但不能或不便转入组织关系的社会组织，可以探索组建“功能型”党组织，主要开展学习教育和党的活动，不发展党员和选举党代表，不重复交纳党费和进行党员统计。这是在专职人员少、党员人数少的社会组织中推进党的组织覆盖的一项有益尝试。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专门制定了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希望加大探索推进力度。**三是着力扩大工作覆盖。**今年初召开的全国基层党建工作推进会上，中组部副部长齐玉提出，要提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对暂未组建党组织的要全部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目前省级社会组织还有760多家尚未组建党组织。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和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要督促指导相关业务主管单位，从机关在职、退休或不担任现职的优秀党员干部中选派指导员，保证应派尽派。

三、着力建强党组织书记和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

党组织书记和党建工作指导员是抓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骨干力量，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既是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当务之急，也是长远大计。**一要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着力选拔政治上强、热爱党的工作、有一定群众工作能力的同志，

担任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组织书记重点从社会组织负责人和管理层中选拔，内部确实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要统筹选派，可以从退休或不担任现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中选派，可以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履行相关规定程序后，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二要发挥党建工作指导员作用。**已经派驻到省级社会组织的两批指导员，在推动建立党组织、发展党员、规范开展活动、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很好成效。9月底，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工委印发了修订后的《安徽省派驻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办法》，对指导员的职责任务、选派标准、派驻对象、日常管理和待遇保障等作了细致规定。希望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和省直各业务主管单位，进一步加强对派驻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的管理服务和指导支持，帮助他们克服困难、落实待遇，引导他们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发挥作用。

四、探索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

指导社会组织党组织从实际出发，立足社会组织所需、党员群众欢迎、符合自身特点，把党组织活动有声有色地开展起来。**一要严格党内组织生活。**“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是基层党组织活动的基本内容和政治属性的重要体现。这是对所有党组织的“规定动作”，社会组织党组织应不折不扣落实好，做到经常、认真、严肃，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二要融入社会组织执业过程。**要围绕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开展业务竞

赛、岗位示范、诚信建设等主题活动，深化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窗口、党员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活动；发挥社会组织及从业人员专业特长，开展法律援助、助教义诊、政策咨询等志愿服务。**三要适应社会组织和党员特点。**注重小型、灵活、多样，注重运用先锋网、手机报等信息化平台，注重依托微信、微博等，探索开展网上党组织活动，加强线上互动、线下交流，切实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四要深入开展“双比双争”活动。**“双比双争”活动是我省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品牌，为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搭建了有效平台。各省级社会组织要拉高标杆，进一步加大“双比双争”活动力度，结合自身实际创新工作载体，切实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

五、不断强化党建工作基础保障

必要的基础保障是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支撑。对党建工作的投入，我们不能只算经济账，更要算政治账。**要加大经费投入。**中央和我省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意见都提出，要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省委组织部也出台相关政策，规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可纳入管理费用税前列支，上级党组织可通过党费支持、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工作开展好的给予鼓励。从调研中我们发现，税前列支、党费拨返、财政支持等政策宣传得还不到位，一些社会组织的党组织书记和负责人不知道这项政策。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和各位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指导员，要积极宣传这些政策，争取各方面支持，为在

社会组织中开展党建工作强化经费保障。**要加强阵地建设。**按照“六有”标准，加强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深化“五抓五送”活动，有条件的社会组织要建设相对固定的党组织活动场所。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场所共用、资源共享。**三要积极做好社会组织负责人的团结、教育。**在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负责人的态度非常重要。要经常听取他们意见，加强教育培训，搞好服务管理，增进他们对党的感情和政治认同；要引导社会组织负责人主动支持党建工作，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将有关内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形成制度化保障。

六、压紧压实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

抓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是一项长期工程，必须明确责任、层层落实，必须长抓不懈、久久为功。建议省民政厅党组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放到民政工作全局中谋划，加大对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的支持指导力度，帮助解决人员力量、工作经费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希望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结合省级社会组织日常监管，发挥职能优势，强化工作措施，充分调动省级社会组织和各业务主管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突破。要坚持和落实“在社会组织登记时同步采集员工信息、年检时同步检查党建工作、评估时同步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指标”的“三个同步”要求，更加精准有力地指导推动全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督促省直有关单位落实业务主

管单位职责，切实加强对所主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该派指导员的要派驻指导员，该提供场所、经费的要提供必要的场所、经费。省委非公工委办公室将积极支持，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